

春秋末世的勃勃生机

西周以来的社会制度，迨至春秋末世，已遭到严重破坏，人心不古，礼坏乐崩。失落的周天子、各国诸侯以及怀念过去的人们，恪守着信仰，是那样地忧心忡忡；而各诸侯国内部正在得势的卿大夫们，奋力崛起，又何等地踌躇满志！当时，层出不穷的新生事物，犹如雨后春笋，正以其勃勃的生机，预示着一个崭新的时代即将降临。历史，不禁使人们记起唐代诗人刘禹锡的名句：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①

卷

一

1 奴隶制所面临的危机

商周以来的奴隶社会，到春秋末世正

^① 《酬乐天扬州初逢席上见赠》。

经历着严重的危机。关于中国奴隶社会的类型及其年代上的起迄点，这在史学界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本书认为，中国的奴隶社会应属于“古代东方”类型，有其自身的许多特点。西周王朝所实行的井田制度、分封制度、宗法制度以及以敬天保民、尊祖敬宗等为代表的意识形态，构成了西周奴隶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主体。春秋末世，这种奴隶制度已进入衰落阶段。正如金景芳先生在《中国奴隶社会史》和《中国古代史分期商榷》中所概括的那样：隶农的出现与井田制的逐渐瓦解，食邑制的盛行、县的始设与分封制的逐渐废止，族权同君权的对抗与宗法制的逐渐破坏，礼治被法治的逐渐取代，如此等等，这一切，标志着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奴隶制度已陷入全面的危机之中。

西周的井田制度，实际上即是农村公社土地公有制。这种土地公有制的本质特征是：“把土地分配给单个家庭并定期实行重新分配”^①；“耕地是不准买卖的公共财产”^②即《周礼·地官·遂人》所说的“以岁时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在广大的农村即所谓“野”中周王朝实行“九一而助”的赋税制度把土地分为“公田”与“私田”公田上的收获物全部归公而私田上的收获物则全部归于“野人”即农夫自己。居住在“国”中的“国人”即平民只授予份地，不设公田 交纳十分之一的贡赋 即“国中什一使自赋”。

春秋末期，随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农夫个人的生产能力有了空前的提高，在公田上进行集体劳作的必要性日益减少，农夫在公田上劳动的积极性越来越小。在齐国，据《诗·齐风·甫田》记载公田上“维莠骄骄”杂草丛生，土地荒芜。在陈国，也出现了《国语·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15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449 页。

周语中》所记载的“今陈国道路不知，田在草间，功成而不收，民罢于逸乐”的现象。针对上述情况，统治阶级相继放弃“九一而助”的剥削方式，改为按田亩征收赋税，即“履亩而税”。履亩而税的实行，据何休的解释，是因为“民不肯尽力于公田”（《公羊传》宣公十年何休注），《吕氏春秋·审分》篇说：“今以众地者，公作则迟，有所匿力也；分地则速，无所匿迟也。”随着西周井田制度的瓦解，以“分田而耕”为基本特征的国家授田制度，自战国时代开始逐渐地被付诸实施。

西周的分封制度，是周初统治阶级对中国历史发展的一大贡献。以周公姬旦为代表的周初统治集团，从管蔡叛乱和商人南下入主中原以及周人东进灭商的历史事实中总结经验教训，为确保周王朝的长治久安，把周天子的兄弟亲戚、功臣分派到周王室的边陲地区建立诸侯国家，作为周王室的屏障；以藩屏周，防止异族势力入主中原。分封作为周王朝的主要政治制度，实质上是西周的国家政体^①。这一政体的实行，建立并加强了地方政权同周王室的隶属关系，促进了各诸侯国社会历史的迅速发展，加速了各族的融合进程。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主要部分，西周分封制度对中国历史的发展确实起到了重大的积极作用，是中国政治制度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②。

分封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是所谓“强干弱枝”。西周前期，周王室在经济上、军事上拥有强大的实力，有能力对各诸侯国实行有效的统治，即所谓“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周平王东迁后，王室衰微，几个大诸侯国的经济、军事实力逐渐强大起来，齐桓公、晋文

黄中业：《西周分封制度是国家政体说》载《史学月刊》1985年2期。

② 黄中业：《西周分封制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载《社会科学战线》1986年3期。

公、楚庄王相继为中原霸主 历史进入了“礼乐征伐自诸侯出”的时代。到了春秋末期，各诸侯国内部卿大夫的势力逐渐强大起来，操纵着国家政权，“政在家门”历史进入了“礼乐征伐自大夫出”的时代。更有甚者，有些卿大夫手下的家臣也效法主人，在地方上发动叛乱 窃夺国柄 这就是所谓“陪臣执国命”。

生活在春秋末世的孔子，面对着这种局面，忧心忡忡。他说：“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自诸侯出，盖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执国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则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①又说：“禄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于大夫，四世矣。故三桓之子孙微矣。”^②汉人司马迁说：“春秋之中 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③孔夫子所概括的事实，司马迁所列举的数字，表明西周的分封制度在春秋时期已经名存实亡：分封制度的金字塔倾倒了，旧有的社会秩序已遭到严重破坏。

在鲁国，执掌国政的大夫季桓子，在家庙中僭用天子礼乐，舞以八人为列，六十四人在庭中踮踮起舞。孔子得知此事后，愤慨地说：“季氏八佾舞于庭 是可忍也 孰不可忍也？”^④站在分封制度的塔顶来看待春秋末世执掌国政的卿大夫的所作所为，当然是大逆不道，不可容忍。戴着周礼的有色眼镜来看待春秋末世的事物，一切都乱了套。尊奉周礼的人们把春秋末世的世道看成是天下大乱，这是很自然的。

^② 《论语·季氏》

^③ 《史记·太史公自序》。

^④ 《论语·八佾》。

周公在西周初年的“制礼作乐”，是中国历史上的一大盛事。他为周王室所制定的各项政治法律制度和在意识形态方面的诸多建树，构成了西周奴隶制上层建筑的主体。春秋时期的礼坏乐崩，表明奴隶制度已陷入全面的危机之中。

然而，春秋末世的天下大乱，并非是世界末日的降临。是那些层出不穷、雨后春笋般的新生事物，迎接着新时代的曙光。

2 牛耕与铁工具的出现

关于牛耕的起源，在学术界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有人根据甲骨文中“犁”字的初文提出了“殷人牛耕”的说法。其实牛耕与犁虽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但是犁的出现与牛耕的出现毕竟是两回事，不可能在犁的出现后便立即使用牛耕。从文献记载来看，《国语·晋语》曾记载：“夫范中行氏不恤庶难而欲擅晋国。今其子孙将耕于齐，宗庙之牺为畎亩之勤。”《论语·雍也》也有“犁牛之子骍且角，虽欲勿用，山川其舍诸”的记载。这两条史料表明，把用来祭祀祖先神灵的牛用来耕田，在春秋末世已经出现。可以证明这一点的是，当时的一些知识分子把牛与耕作为自己的名字。例如，孔子的弟子冉伯牛名耕，司马耕字子牛。此外，晋国还有一个大力士名为牛子耕。这种把“牛”与“耕”字联系起来作为名、字的时尚，表明牛耕在当时确实是一件新生事物，因而被某些知识分子用来作为自己的名字，引以为时髦。

牛耕的出现，标志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在春秋末世已有重大的突破。与此相联系的又一重要新生事物，是冶铁技术的飞跃发展和铁制工具的出现。

冶铁技术与铁制工具的出现，这在学界也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

1972年在河北藁城台西村的商代遗址中出土了一件铁刃铜钺，1977年在北京市平谷县独乐河乡刘家河村的商代中期墓中，又出土一件铁刃铜钺。经分析，两件铜钺的铁刃均为陨铁锻制。1931年在河南浚县辛村出土的12件青铜兵器中，有一件铁刃铜钺与一件铁援铜戈从兵器上“大保”“康侯”铭文来看，这批器物的制作年代在周初。经分析，铜钺的铁刃与铜戈的铁援，也是用陨铁锻制的。可见，至迟在殷代和西周初期我国已处于使用陨铁的阶段，并被地下出土文物所证明。

郭沫若根据《国语·齐语》、《诗经·秦风·驺虞》以及《管子·轻重》等有关记载，提出了春秋时期已经使用铁器的论断^①。70年代黄展岳先生对《诗经·秦风·驺虞》、《左传》昭公二十九年“铸刑鼎”、《国语·齐语》、《管子·小匡》以及金文《班毁》、《叔夷》等有关铁的记载，认为应另作它解，不足以作为春秋时期已经使用铁器的证据，并撰文指出真正属于春秋晚期的铁器已出土的约有十件，器类简单，形体薄小^②。陈振中与黄展岳的见解不同，他在《青铜生产工具与中国奴隶社会经济》一书中，详细地论证了《国语·齐语》、《管子·小匡》、《管子·海王》、《管子·轻重乙》、《左传》昭公二十九年以及《越绝书·越绝外传》、《吴越春秋·阖闾内传》等有关冶铁与铁器制造的记载，可以用来说明春秋时期已经较多地使用铁器^③。

① 郭沫若：《希望有更多的古代铁器出土》载《文史论集》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95~98页。

② 黄展岳：《关于中国开始冶铁和使用铁器的问题》载《文物》1976年第8期。

③ 陈振中：《青铜生产工具与中国奴隶制社会经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22~433页。

陈振中还在同书的《已出土春秋铁器一览表》中对 1987 年 6 月以前发表的考古资料，凡属春秋时期以及春秋战国之交的出土铁器一一加以例举，计有农具：（1 件）铲（1 件）犁铧（1 件）耙（1 件）锄（2 件）耒（2 件），手工工具（斧 1 件）凿（1 件）锤（3 件）削（4 件）刮刀（1 件）刀（2 件）镑（1 件）以及剑 4 件）铁柄铜镞（15 件）鼎（1 件）带钩（1 件）等。表中所列 27 个出土地点，分别属于山东、山西、河南、河北、湖南、湖北、陕西、甘肃、江苏、云南、内蒙古等 11 个省区的 21 个县（市），这些铁器的种类表明，铁器已被广泛地应用于农业生产、手工业生产、日常用具以及兵器。

对已经出土的春秋铁器进行金属分析的结果表明，这些铁器有的是用块炼锻制而成，有的是用生铁浇铸，也有的是用中碳钢制作并经过热处理的。

直到目前为止，已经出土的春秋时期的铁制工具，同现已出的战国时期的大量铁农具和手工工具相比，数量是极其有限的。当然，不能排除以后还会有春秋时期铁器的出土，但与此同时战国时期铁器出土的数量也会增加。从现有的出土铁器来看，春秋时期虽有铁制工具出现，但是还没有普遍地用于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活动。因此《管子》书中《海王》、《轻重乙》所记载的情况是属于春秋时期的齐桓公时代，还是属于战国时代，尚且有待考证。不容否认的是，春秋时期人们已经掌握了生铁的冶炼和浇铸技术，同时又制造出很多种铁制农具与手工工具，这本身便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它标志着冶铁与铁器制造业在春秋时期已经取得重大突破。这一重大突破为战国时期冶铁业的崛起准备了物质上的必要条件，是春秋时期生产力发展水平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重要标志之一。

3 楚国的期思陂和芍陂

中国古代的农田水利设施沟洫，早在原始社会就已经出现。《论语·泰伯》所说的大禹“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便是明证。从文献记载来看，直到春秋时期，我国北方的沟洫系统实际上是防涝的排水设施，主要功用是为了除水害。清代学者程瑶田说：“郑氏注《小司徒》云‘沟洫为除水害’余亦以为备涝非备旱也。岁岁治之务使水之来也其涸可立而待。若以之备旱则宜漑之不宜沟之；宜蓄之，不宜泄之。今之递广而递深也，是沟之法，非漑之法，是泄之非蓄之也。”^①程瑶田的论述，对沟洫的功用作出了正确的说明。同战国时期用铁耨开凿的排灌用的大型农田水利工程沟渠相比，春秋以前用木耨挖掘的防涝用的沟洫，不过是小型的农田排涝设施而已。

值得提出的是，春秋时期楚国令尹孙叔敖所主持修建的期思陂和芍陂，则开创了战国时期修建排灌用的大型农田水利工程的先河。

孙叔敖是楚国期思（今河南固始县东北）人，出身贫寒^②。楚庄王（公元前 613 年～前 591 年）在位期间孙叔敖被提拔担任“令尹”职务。在宰相任上，孙叔敖主持修建了期思陂和芍陂两大水利工程。

① 程瑶田：《沟洫疆理小记·井田沟洫名义记》载《清经解》上海书店 1988 年版第 3 册第 759 页。

②（荀子·非相）：“楚之孙叔敖 期思之鄙人也。”

期思陂作为陂塘蓄水工程，它的修建，见于《淮南子·人间训》的记载：“孙叔敖决期思之水而灌雩娄之野。”期思故城在今河南省固始县东北，雩娄在今固始县东南。据《水经注·决水注》记载：“决水出庐江雩娄县南大别山，北过其县东，又自安丰县故城西北，经蓼县故城东，又西北，灌水注之，又北入于淮。”这条河水现称史河。可见，期思之水即是指今日史河而言。“决期思之水”即是决引史河并修筑陂塘以蓄水，用来灌溉史、灌二河之间的广大农田。东汉延熹三年（公元160年）固始县县令段光在期思县县城西北角孙叔敖庙前所立的《楚相孙叔敖碑》碑文说：“宣导川谷，陂障源泉，溉灌坡泽，堤防湖浦，以为池沼，钟天地之美，收九泽之利。”碑文对孙叔敖修筑期思陂功绩的颂扬，阐述了这一水利工程的效益，也表达了千百年来人民对于孙叔敖的怀念，是孙叔敖主持修筑期思陂工程的有力证明。今日河南省固始县境内群众所说的“百里不求天灌区”即是公元前605年孙叔敖所主持修建的我国最早的大型水利工程^①。

芍陂是孙叔敖主持修建的又一陂塘蓄水工程。该工程位于今安徽寿县安丰城南，今名安丰塘。这一带的地势是东南西三面较高，北面地势较洼。雨季时山水下流，斜向淮河，流速甚快，往往冲毁农田禾苗。孙叔敖利用这里地势的特点，主持修建芍陂，引淝河与今日东肥河作为主要水源，将东面凤阳的积石山、东南面的龙池山、西面六安龙穴山流来的水流全都集中在芍陂之内，形成大型的陂塘，变水害为水利，灌溉附近的农田。《水经注·肥水》记载的“陂周百二十里许”、“陂有五门，吐纳川流”概括了芍陂工程的主要设

朱成章：《我国最古老的灌溉工程——期思——雩娄灌区》载《自然科学史研究》1983年第1期。

施及蓄水与放灌的功能。《宋书·刘道怜传》的“芍陂良田万余顷”、《后汉书·王景传》李贤注所说的“陂经百里 灌田万顷”虽然讲的是东汉及南北朝时期的情况，对于了解春秋时期芍陂工程的巨大效益，是有重要参考价值的。

以往的文献记载中往往把期思陂与芍陂混为一谈。其实，史河与灌河之间的期思陂在河南省固始县东北，芍陂在安徽省寿县安丰城南，二者相距二百余里，原是两个自成系统的陂塘蓄水工程^①。

期思陂与芍陂两大蓄水灌溉工程最早出现于我国南方的楚国境内，并非偶然。前文所说的我国北方的沟洫系统的功用主要是为了排涝，但绝不意味着春秋中期以前人们不懂得引水灌田。实际上，园圃中的井灌、陂塘的蓄水灌田以及稻田中的引流灌溉，早在西周、春秋时期已是常见的事物。例如：《庄子·天运》的“抱瓮而出灌”讲的是井灌；《诗经·白桦》的“漉池北流 浸彼稻田”讲的是引流灌溉；《诗经·洞酌》的“洞酌彼行潦 挹彼注兹 可以灌溉”讲的便是利用陂塘蓄水来取水灌溉。在南方的水田耕作和田间管理中，由于稻作物的生长习性，引流灌溉是必不可少的环节。《周礼·稻人》中所说的“稻人掌稼下地 以濬蓄水 以防止水”讲的便是建造堰塘一类的蓄水工程。

期思陂与芍陂在春秋后期出现的重大意义在于：它是在我国南方稻作物地区堰塘基础上首次修建的大型陂塘蓄水工程。它的出现，为我国北方旱作地区在战国时期兴建排灌用的大型农田水利工程，在工程技术上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徐义生：《关于楚相孙叔敖的期思陂和芍陂》，载《安徽大学学报》1979 年第 4 期。

总之，牛耕与铁制工具的出现，期思陂与芍陂的兴建，标志着我国农业生产力的水平在春秋后期已有重大的突破，为战国时期农业生产力的飞跃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

4 春秋手工业发展新貌

春秋时期手工业发展的特点之一，是几个大诸侯国迅速地赶上甚至超过周王室的发展水平。从出土文物看，西周时代的青铜器，多是周王室的制品，各诸侯国的器物则较少。春秋时期，情况与此相反：周王室的器物相对地减少了，而各诸侯国的铜器，已经出土的，不仅数量多，而且制作精美。例如著名的秦公簋、莲鹤方壶、吴王夫差剑、越王勾践剑、蔡侯编钟等等，都已赶上或超过了周王室器物的制作水平。

春秋时期各诸侯国手工业发展的新貌，可以从山西侯马晋国手工业作坊遗址和湖北大冶铜绿山楚国古矿井遗址的发现中窥见一斑。

山西侯马牛村古城遗址，即是晋国晚期都城新田。该遗址南北长 1340 米至 1740 米，东西宽 1100 米至 1400 米。在古城的南郊，除居住遗址外，还发现大面积的青铜、骨器、陶器等手工业作坊遗址。其中，最大的一处铜器作坊，面积多达 3000 平方米。遗址中不仅发现了大量的用来铸造铜器的陶范，而且还发现一处方圆数米、堆积成 0.3 米的陶范层。仅就一次发掘的统计，便出土大小整残陶范 3 万余块（从遗址的存在时间上看，其中有一部分可能是属于战国中期以前的陶范）。从陶范的器形可以推知，这个铜器作坊的产品有礼器类的鼎、鬲、敦、豆、壶、匕、匜、舟、钟；兵器类的剑、

镞、车马器类的害、马衔；工具类的刀、削、镑、斨；日用器类的镜、带钩，如此等等。特别是在遗址中的一个椭圆形穴内，曾发现两堆完整的铜锭，共 110 块，总重量 191 市斤（最大的一块重 8 市斤）。作坊内储存一部分铸好的铜锭，显然是为了保证有计划连续生产的需要。遗址中的陶器作坊遗址，集中分布在半平方公里的范围之内，窑群密集，有的几乎相连，说明当时的陶器也是大规模生产的。骨器作坊遗址的发现，共有三处，在堆积层中发现大量的废骨料和半成品。从发现的骨器半成品的切、剖、凿、刻、磨的痕迹上看，可知所使用的手工工具很锐利，制作技术也比较高。

湖北大冶铜绿山楚国古矿井遗址的发现，为我们了解春秋时期采矿业的规模和水平提供了宝贵的资料。这座铜矿遗址的采掘点距地表 40 余米。在 50 平方米的发掘面中发现了 8 个竖井和 1 个斜井。矿井所用的支护木料，是直径 5 至 10 厘米的圆木。竖井的井口直径为 80 厘米左右，井筒支护结构完全采用“密集法搭口式接头”，即把圆木两端砍出台阶状的搭口榫，四根搭成一个方框，然后将这种框形支架层层迭压，构成竖井。斜井的支护是采用“间接法榫口式接头”，即把两根圆木两端削出圆形榫，将两根方木或半圆木两端凿出相应的孔，四根穿接，构成一方框，然后再把这种框形支架沿矿层的倾斜角度由浅入深，构成斜井井架。铜绿山铜矿竖井和斜井的支护技术，反映了采矿业在当时所达到的先进水平。

标志着春秋时期手工业生产有突破发展的，是冶铁业的出现。从地下出土文物来看，至迟在春秋晚期，我国已能炼出含碳 2% 以上的生铁，比其他国家早 1800 多年。春秋铁器在我国 11 个省区的出土，表明冶铁业已在较为广泛的地区分布。

侯马牛村古城遗址出土的早期青瓷，釉色淡青，釉质均匀光

泽，说明瓷器烧制工艺已有较大的发展。吴越地区的印纹硬陶在春秋时期已达到全盛阶段。这些陶器的纹饰大都作几何图案，如水波纹、折尺纹、回纹、方格纹、菱形纹、蓝条纹、席纹、叶脉纹等等，别具风格。江苏南部的硬陶，由于陶土中含有铁质，陶器多呈紫黑色，烧成温度高达 800~1100℃，高于一般陶器。

煮盐业以濒临渤海、黄海的燕、齐两国最为发达。齐国的煮盐业是国家重要经济收入之一。《管子·地数》篇所记载的“聚庸而煮盐”一语表明，当时煮盐业的规模已经很大。

纺织业以齐国最负有盛名，它所“织作冰纨绮绣纯丽之物，号为冠带衣履天下”^①。

漆器以楚国的制品最为有名。长沙春秋楚墓出土的漆棺、漆木车、涂漆皮甲和带漆铜剑鞘等，都是春秋时技术水平很高的工艺品。

春秋时期，一些诸侯国大多有自己专精的手工业产品闻名于世，如“郑之刀、宋之斤、鲁之削、吴粤之剑”^②等等，说明春秋时期的手工业产品已经在向专业化发展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5 大商人范蠡与端木赐

在西周的井田制度和“工商食官”制度之下，商品生产很不发达。春秋时期，随着井田制度与工商食官制度的逐渐瓦解，特别是农业与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产品的增多，社会分工的进一步扩大，

① 《汉书·地理志》。

② 《周礼·考工记》。

大大地促进了商业的发展。春秋末期商业有飞跃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商人阶层的活跃特别是著名大商人的出现，他们在社会的政治经济生活中已享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其中，范蠡与端木赐便是春秋末世大商人中的代表人物。

范蠡 春秋末年楚国宛（今河南南阳）人，出身贫贱，后侍奉越王勾践，成为勾践的谋士。公元前 494 年，勾践被吴王夫差打败，退守会稽（今浙江绍兴），范蠡向勾践献计，向吴王请求投降，自己也到吴国充当人质。归国后，范蠡与大夫文种一道辅佐勾践，发愤图强，终于发兵灭吴，北上称霸中原，勾践以范蠡为上将军。据《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记载：

范蠡以为：大名之下，难以久居。且勾践为人，可与同患，难与处安，为书辞勾践曰：……乃装其轻宝珠玉，自与其私徒属，乘舟浮海以行，终不反。于是勾践表会稽山，以为范蠡奉邑。

范蠡浮海出齐，变姓名，自谓鸱夷子皮。耕于海畔，苦心戮力。父子治产，居无几何，致产数千万。齐人闻其贤，以为相。范蠡喟然叹曰：“居家则致千金，居官则至卿相，此布衣之极也。久受尊名，不祥。”乃归相印，尽散其财，以分与知友乡党，而怀其重宝，间行以去。止于陶，以为此天下之中，交易有无之路通，为生可以致富矣。于是自谓陶朱公，复约要父子耕畜，废居，候时转物，逐什一之利。居无何，则致货累数万，天下独陶朱公。

范蠡在辅佐勾践灭吴称霸之后，急流勇退，其原因在他到达齐国后写给同事大夫文种的信中说得很明白：“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越王为人，长颈鸟喙，可与共患难，不可与共享乐，子何不去？”范蠡在这一信条下，当机立断，离开勾践，远走他乡。范

蠡走对了！他不仅逃避了大夫文种所遭受的可悲命运，而且在齐国又作出一番万古流传的大事业。

范蠡弃官之后走发财致富的道路，从文献记载中的“耕于海畔，苦身戮力”、“父子耕畜”、“候时转物”来看，范蠡所经营的产业大有“农工商贸一体”的味道，而不是单一的经商，贩贱卖贵。而文献记载中的“逐什一之利”又表明，范蠡与战国时期那些囤积居奇、牟取暴利的大商人如吕不韦之流不同，他所追逐的不是十倍、百倍的暴利，而是 1/10 的正常利润。总之，范蠡是用正常的手段发财致富的。

范蠡致富获得成功的原因，一是他具有超人的智谋与才能。正如被商人奉为始祖的白圭所言：“吾治生产，犹伊尹、吕尚之谋，孙、吴用兵，商鞅行法是也”，范蠡具备白圭所说的这种才能^①。二是他艰苦奋斗，不事奢华，“苦身戮力”做到了白圭所说的“能薄饮食，忍嗜欲，节衣服，与用事僮仆共苦乐。”^②三是他所选择的落脚点是陶邑（今山东定陶县北），陶邑位于中原，北临济水，东北有菏水沟通泗水；由此向北是商业发达的卫国，向东是鲁国和齐国，向西是魏国与韩国。可见，陶邑地处中原地区水陆交通中心，“诸侯四通”是“货物所交易”的“天下之中”。作为天下商品的集散地，陶邑的手工业和商业都很发达。范蠡选择陶邑作为他发财致富的宝地，表明他眼光不凡，这也是他获得成功的客观原因。

端木赐，字子贡，卫国人，孔子弟子，比孔子小 31 岁。子贡作为孔子的高足弟子，善于辞令，曾经游说齐、吴等国，史称“子贡一出，存鲁、乱齐、破吴、强晋而霸越。子贡一使，使势相破，十年之

^② 《史记·货殖列传》。

中，五国各有变^①，充分肯定了子贡的政治才能。

子贡又善于经商，贱买贵卖。孔子称子贡“赐不受命，而货殖焉，亿（臆）测屡中。”^②意思是说：子贡不接受教命，而去从事经商，贱买贵卖。他所做出的预测，都能够与实际相符合，从不失误。

《仲尼弟子列传》称：“子贡好废举，与时转货货……常相鲁、卫，家累千金，卒终于齐。”意思是说：子贡喜好贱买贵卖，把握时机进行贸易，经常出任鲁、卫两国的国相，家中富有千金，老死于齐国。

《史记·货殖列传》又称：“子贡既学于仲尼，退而仕于卫，废著鬻财于曹、鲁之间。七十子之徒，赐最为饶益。……子贡结驷连骑，束帛之币，以聘享诸侯；所至，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夫使孔子名声扬于天下者，子贡先后之也。此所谓得势而益彰者乎！”

范蠡、端木赐弃政从商、成为家累千金的大商人的事实表明：

1)春秋时期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导致了商品生产的发展与商业的繁荣，使大商人阶层的出现成为可能；

2)范蠡、端木赐在主观上具备成为大商人的条件：他们有智谋，善于预测和把握时机，又不事奢华，与僮仆共苦乐，勤俭起家，上得天时，中得人和；

3)他们选择交通发达、商业繁荣的地点作为发财致富的宝地，可以说是下得地利；

4)范蠡、端木赐或被齐国“以为相”或“常相鲁、卫”与诸侯“分庭抗礼”，表明大商人在当时的社会政治生活中已享有重要的地位。在晋国也有“能行诸侯之贿”的“绛之富商”^③；

① 《史记·仲尼弟子列传》。

② 《论语·先进》。

③ 《国语·晋语》。

5)以范蠡、端木赐为代表的大商人阶层出现于春秋末世，并且在社会的政治经济生活中风光得意，从一个侧面预示着一个崭新时代的即将来临。

6 各诸侯国的赋税改革

春秋时期社会制度上所发生的变革，可分为两大类。其一是随着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而自然发生的变化，如井田制度的逐渐瓦解，工商食官格局的逐渐破坏，这一切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事，并非是统治阶级的有意而为；其二是各国执政的统治阶级为着自身的利益，自上而下地实行的一些社会改革。显然，这些改革是同各国主持改革的统治者的预期目的联系在一起。

春秋时期各诸侯国所实行的改革，可依次列举如下：

齐国 公元前 685 年，齐桓公在管仲辅佐下，实行改革，“叁其国而伍其鄙”；“相地衰征”^①。

晋国 公元前 645 年，“作爰田”、“作州兵”^②；前 513 年，“铸刑鼎”^③。

鲁国 公元前 594 年，“初税亩”^④；公元前 590 年，“作丘甲”^⑤；公元前 562 年，“作三军”；“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⑥；公元前

① 《国语·齐语》。

② 《左传》僖公十五年。

③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④ 《春秋》宣公十五年。

⑤ 《左传》成公元年。

⑥ 《左传》襄公十一年。